

潮安区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纯蓬

等级 平急 · 明电 安机编办〔2017〕2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应用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根据《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潮机编办〔2017〕36号）精神，区编办制定《潮州市潮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潮州市潮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应用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潮机编办〔2017〕36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2017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17〕13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发挥标准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的作用，提升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公开透明是标准应用实施的重要基础。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及时公开标准，让群众了解和掌握行政许可相关内容和要求，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一）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公开责任。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写并录入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标准录入系统）后，区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进行确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区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牵头单位，要做好许可事项标准公开的指导和督促，加强对标准的备案管理。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快做好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的融合，使区级行政许可实施

机关通过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发布的事项标准定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以办事指南形式呈现。

（二）多渠道公开办事指南。区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以方便群众获取为原则，除涉密内容外，多渠道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单位门户网站广泛进行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和下载；要在实体办事大厅等对外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办事指南纸质版供群众取阅，或者通过电子设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方便群众现场查阅。通过不同渠道公开的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内容应保持一致。

（三）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谁编写、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深化改革要求、应用实施反馈等情况，及时修订并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对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要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标准的编写、录入和发布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废止相关标准；对下放或委托等改变实施主体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程序重新修订标准的相关内容；对需优化完善标准内容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修订相关内容。

区各有关部门要于 10 月底前通过事项目录管理系统

确认发布现有事项标准。标准发布后，系统将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以办事指南形式向社会公开。

二、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严格执行是标准应用实施的关键。区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已发布的事项标准实施行政许可。

（一）严格按照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受理范围明确的申请人、申请内容及申请条件，判定申请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对申请人设置标准外的准入门槛。要逐项对照申请材料目录明确的材料内容、提交形式（原件/复印件及份数等）及相关要求接收申请材料，围绕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内容进行审查，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交申请材料目录以外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不得增加额外的材料要求。

（二）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区各有关部门在审批流程各环节中，要对照审查量化表中细化量化的审查程序、内容、要求、方法、判定标准等裁量基准，作出合法合理的审查结论，审查量化表未规定的裁量基准不得作为审查结论的依据。要逐项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明确的许可条件、结合审批环节的审查意见作出许可决定，不得随意更改或增设额外的许可条件。要严格按照“否定必有依据”的要求，对审查不通过、不予许可的，

以裁量基准和许可“负面清单”为依据列出理由，并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三）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实施审批。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范的审批流程开展审批工作，不得随意增加审批环节。要严格按照各审批环节明确的岗位职责、操作方法及要求，规范审批操作，不得随意审批。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图中明确的权力运行顺序开展审批工作，不得随意更改。要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工作，不得随意延长。要建立并落实审批岗位代理工作制度，不得因人废事，有条件的部门应明确各环节的 A/B 角及其职责与权限，强化审批责任。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中明确的操作规定与要求，依法规范向申请人出具相应的文书。

区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政务服务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内容，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审批。

三、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信息化应用

信息化应用是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落地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支撑。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思维，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嵌入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全流程标准化审批，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差错可纠、责任可追。

（一）建设使用方便、界面友好的标准化审批受理平台。以方便申请人为出发点，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在网上申办受理平台应用，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要梳理申请人信息、申请内容、申请材料、申办流程、文书获得等申办内容，将其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行模块化整合，实现申办信息按要求规范化填写，申办步骤按顺序自动化跳转，申办文书按规定智能化出具。要根据不同的业务情形梳理相对应的申请材料目录，并将申请材料的内容、形式、要求及其模板等固化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申请人按申办情形针对性提交申请材料，减轻申请人负担。区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托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上查询等方式，主动向申请人推送申办结果，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做好标准化应用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做好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相关模块的改造。

（二）建设操作规范、管控有效的标准化审批业务系统。以规范审批人员操作为出发点，依据行政许可事项标准，依托相关审批业务系统，实现对行政许可全过程的标准化、信息化控制。要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图设置审批业务系统的审批环节，并按顺序自动化流转，杜绝随意增设审批环节。要严格按照标准在审批业务系统中设置各环节审批时限，开通审批人员业务办理及时提醒功能，实现

各审批环节限时办结的自动预警。要将申请材料范本及相关文书范本嵌入相应的审批业务系统，在相应的环节操作或办结后自动弹出，供审批人员对照审查和填写。要将许可条件和审查量化表嵌入审批业务系统相应的审批环节，使审批人员规范化选择量化表中的裁量基准作为各环节的审查意见，实现自由裁量的有效管控和信息化监督。

（三）建设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标准化政务大数据。

以提高行政许可信息的使用效率为出发点，加快政务大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要通过信息化系统加强对申请人数据信息的自动收集和整理，实现申请人信息首次申请一次性填报，再次申请自动获取，减少申请人重复填写。要建立审批数据档案，通过信息化系统自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过程中各环节的操作痕迹、审查意见、文书出具等过程信息，以及证照、批复、公告等审批结果进行分类、识别和归档，实现申办阶段的资料复用、审批过程的留痕可溯和审批结果的共享共用，减少申请人多次提交。要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加强各部门自然人基本信息、法人信息、证照信息、投资项目信息、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办件信息等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并加强数据的分析应用，按群众需求智能化主动推送办事信息，减少申请人来回跑。

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的要求，各负其责抓紧做好事项标准的信息化应用工作。涉及国家、省垂直审批业务系统的，区有关单位要做好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对接，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

四、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监督体系

完善的监督体系是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规范实施的有效保障。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三级监督”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管要求和监督规则，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落地。

（一）强化标准实施的内部监督。区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的内部监督，对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探索将督查结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指标。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处理并反馈公众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要及时移送有权机关查处。

（二）推行标准实施的信息化监控。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电子监察）系统与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业务系统的对接，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实时监控。要严格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明确的环节及其时限进行监控，对正常时限内办理的事项，要实时显示剩余办理时间；对即将超时

办理的事项，进行实时预警、推送提醒信息和黄牌警告；对超时仍未完成办理的事项，及时发出红牌警告和反馈效能监督部门进行督办。要严格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规范的操作要求进行监控，对擅自增加、改变申请材料、许可条件，以及违反“否定必有依据”原则等问题，即时进行红牌警告、强制停止实施，并及时反馈效能监督部门予以纠错和追责。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推进实现标准实施的信息化监控。

（三）开展标准实施的考核评价。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评范围，区直相关牵头部门要及时完善考评内容和指标体系，保障工作落实到位。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和实体办事大厅，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行评估，采集汇总标准化应用过程及结果数据、申请人评价数据、效能监督数据等，通过深度分析，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进行科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绩效评价、依法行政考评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重要依据。

五、探索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42号）要求，结合实际，对具有优良信用

记录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办理企业经营许可、投资建设等事项时，实行“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加快办理。同时，在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基础上，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对于能够通过事后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开展“容缺受理”服务措施。即申请人基本申请条件具备、申请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其他非核心申请材料暂缺或有误的情况下，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相关审批部门开展审查，申请人必须在容缺时限内一次性将材料补齐补正。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于12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工作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安分厅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分厅及区有关部门事项标准信息化应用工作的指导。